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第019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981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4]0046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的规定，就珠江实业编制的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贵编制和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得珠江实业管理层负责。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珠江实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以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珠江实业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珠江实业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
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NO.006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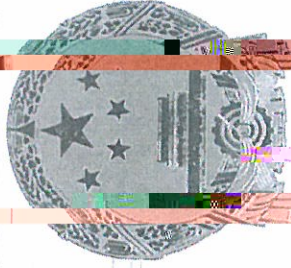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G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